

委 託 書

本人因另有要務，未克親自前來，特委託

君至高雄市

政府衛生局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執業或復業

歇業或停業

執業執照換發

其他 〈 〉

之相關事項，倘涉及違反醫療相關法規時，需製作陳述意見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一)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簽章欄位請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申辦時請攜帶下列文件：
 1. 委託書。
 2.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